

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0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组织召开了《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环评文件，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宛齐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内。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钻油井185口，注水井2口，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平台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等；油气集输工程：井场、采油设施及集输设施等；注水工程：注水管线等配套设施。集输管线、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道路系统、生产管理基地和公用工程等均依托“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9月22日由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7〕1535号”文，完成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08年11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2月12日，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08〕237号”文予以批复；于2007年2月开工建设，截止2012年11月02日187口井全部完钻。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8180.49万元，环保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6.89%。

（四）验收范围

依据《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大宛齐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梳理结果及《关于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批复内容完成情况说明》，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钻井工程、注水工程及配套的集输管线工程，其它工程内容均依托“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五）变动情况

经过核查，本工程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占用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井场建设、管线施工等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53.08hm²，永久占地面积为

1.87hm²（10m×10m×187口井），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和含油废水，均依托大宛齐联合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大北作业区注水系统回注。

（四）噪声

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因大宛齐油田产能降低，验收监测期间 31 口井均已关停，无噪声产生。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本项目井下作业时带罐作业，落地油 100%回收；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回注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宛齐联合站污水处理站排口回注水中主要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2012）中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09 转油站、DW109-48 井、DW105-134 井、DW105-192 井、DW117-6 井、DW1-3-11 井、DW1-3-2 井、10#阀组、大宛齐联合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大宛齐联合站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09 转油站、DW109-48 井、DW105-134 井、DW105-192 井、DW117-6 井、DW1-3-11 井、DW1-3-2 井、10#阀组、大宛齐联合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大宛齐新一号水源井地下水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2）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09 转油站、DW109-48 井、DW105-134 井、DW105-192 井、DW117-6 井、DW1-3-11 井、DW1-3-2 井、10#阀组、大宛齐联合站常年下风向区域土壤中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张明 李之军

验收组成员：张坤 杨坤 曹果果 白亮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2年3月11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大宛齐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31 口井)、
大宛齐油田区块项目 (117 口井)、大宛齐油田地面系统综合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张明华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65900119800924024	1377882255	张明华
	李进	博一大油气开发部	653124198207114213	18149986832	李进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天然气	65060819703250019	139999852	杨坤
	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52901198505060006	18690109309	林明
	黄忠良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650102197708094526	18690109309	黄忠良
	白亮	新疆水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52726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亮
	杨坤	新疆水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65	杨坤